

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奖补试点方案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2023年4月

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奖补试点方案

为认真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体要求，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加快推进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有效减少臭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重点企业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提升，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二、奖补范围

2022 年内新开工、至申请之日已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包括源头替代、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和工程治理）、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

（一）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如需），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如需）且稳定运行至少 3 个月。

（二）源头替代项目需主动实施低（无）VOCs 清洁原辅料替代，且稳定连续使用清洁原料 6 个月以上（含）。低 VOCs

原辅料指 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三) VOCs 年减排量大于 1 吨 (含)；

(四) 申请项目未享受过中央、省级及其他财政资金补贴；

(五) 申请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项目)，或属于 “三同时” 配套应建而长期未建的治理设施。

三、奖补标准

企业通过 VOCs 综合整治，每形成 1 吨 VOCs 减排量，奖补 5 万元。满足条件企业按申报时间 “先到先得”，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本轮减排奖补试点工作总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奖补金额=认定 VOCs 减排量 $\langle \geq 1$ 吨 $\rangle \times 5$ 万元/吨)。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和生产场所均位于云城区；

(二) 具有较为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三) 企业至申请截止之日前 2 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环境违法行为；

(四) 申报材料齐备、手续齐全。

五、奖补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内按程序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提交申报材料。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按照本方案的奖励标准，核定奖励金额，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对项目申报单位实施一次性拨付（具体工作程序见申报指南）。

六、其他事项

（一）减排量认定。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进行认定。各申报企业根据申请项目类型自行初步核算本企业所形成的 VOCs 减排量，并提供核算过程，云浮市生态环境云城分局委托专家现场评审，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现场监测。

（二）符合申报范围的清洁原料。企业替换后所使用的漆/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要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七、监督管理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取消申报单位奖励资金申报资格，撤销奖励并追回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生态环境补助资金。情节恶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八、其他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5日。

（二）本方案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奖补试点申报指南

为促进云城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防治，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导辖区企业进行奖补资金申报，根据《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奖补试点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奖补对象

注册和生产地均位于云城区，至申请截止之日前 2 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环境违法行为且被纳入市控或区控的涉 VOCs 重点企业（见附件 1）。

二、奖补项目要求

2022 年内新开工且已经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包括源头替代、工程治理、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的项目，项目需通过验收，且验收后稳定运行至少 3 个月，清洁原辅材料替代需稳定连续使用清洁原料 6 个月以上（含）。

属于新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项目），或属于“三同时”配套应建而长期未建的治理设施以及其他环保专项资金已经支持或计划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三、奖补标准

企业通过 VOCs 综合整治，每形成 1 吨 VOCs 减排量，奖补 5 万元。满足条件企业按申报时间“先到先得”，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本轮减排奖补试点工作总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奖补金额=认定 VOCs 减排量 ≥ 1 吨 $\times 5$ 万元/吨）。

四、奖补原则

由于奖补资金经费有限，奖完为止。当通过评审的企业奖补资金总量超过（本轮试点工作奖补资金总额共 25 万元）奖补资金总额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择优奖补：

1、优先奖补开展 VOCs 深度治理且在行业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以专家意见为准）；

2、按照企业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先到先得”，若奖励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最后一家企业的核定奖励金额，则只按剩下奖励资金余额进行支付。

五、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奖补资金申报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原则，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六、申报材料

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提交申报材料（附件 2，一式两份，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审核与评审

（一）材料初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对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提交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企业申报时间以最后提交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查与现场监测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现场初步审核。有监测需求的，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选择性开展现场监测。拟监测企业需切实做好监测的对接和配合工作，保证生产处于正常工况。

现场监测时间：2023年5月15日前

（三）专家评审

云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拟奖补的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报云城分局审批。

专家评审时间：2023年6月上旬

八、社会公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奖励的企业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及技术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复核，复

核结果通过后再次进行公示。

九、资金拨付

专家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按照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 2、申请表
 - 3、承诺书
 - 4、项目申报与评审流程图

附件 1

提交材料清单

（一）工程治理类

- （1）工程治理（含工艺水平提升）企业申请表（附件 3-1）；
- （2）企业承诺书（附件 4）；
- （3）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 （4）项目设计合同、采购合同、支出发票；
- （5）企业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
- （6）工程治理项目的验收报告（含验收意见）（需验收项目）；
- （7）工程治理前后自行监测或第三方监测报告；
- （8）VOCs 减排量核算过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源头替代类

- （1）源头替代奖补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附件 3-2）；
- （2）企业承诺书（附件 4）；
- （3）企业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
- （4）减排量核算过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类型、VOCs 检测报告、发票、合同等）；

附件 2-1

云城区辖区企业 VOCs 工程治理（含工艺水平提升）项目奖
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公章)		所属行业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名称（需 与营业执照名 称一致）		
	开户银行及账 号		
拟申请项目名称		该项目是否已获得 其他专项资金奖补 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项资金名 称： _____
综合治理前 VOCs 排 放量（t）		综合治理后 VOCs 排 放量（t）	
VOCs 减排量（t）		拟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建议按照标准奖补（调整）_____万元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城分局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照标准奖补（调整）：_____万元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云城区辖区企业源头替代奖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公章）				所属行业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名称（需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拟申请项目名称				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专项资金奖补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项资金名称：_____		
原辅材料类型							
原辅材料	原辅料类型	原辅料名称	所用工序	替代前用量	替代前VOCs含量	替代后用量	替代后VOCs含量
说明：1、原辅料类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固化剂 2、原辅料名称：所用原辅料名称（进货单上的名称） 3、用量：单位为 kg 或升（需标注） 4、VOCs 含量：g/升或%							
替代完成时间				环评、备案或批复文件			
VOCs 减排量（t）				拟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建议按照标准奖补（调整）_____万元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意见	经审核，同意按照标准奖补（调整）：_____万元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盖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单位根据资金奖补方案申报奖补，郑重承诺以下内容：按照《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奖补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一、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要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本企业自申请之日前 2 年内环境信用良好，未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现场评审和监测工作。

四、确保改造设施正常使用，并按照设备要求进行维护和耗材更换。如经核查存在骗取奖励资金行为，愿意承担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回奖补资金。

五、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与评审流程图

